

2025-2026

學生 行為守則

蒙郡公立學校

聯邦和州法、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蒙郡公學校(MCPS)行政規章和其他指引如發生變化, 將取代本刊物中的陳述和參考資料。

學生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價值觀

學習
尊重
關係
卓越
公平

願景

為未來做好準備

所有學生在畢業時都將做好準備，在不斷更新變化的世界中茁壯成長，並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和信心，能夠引領、適應和為自己所在的社區和其它領域帶來積極影響。

使命

釋放潛力

所有學生都將奠定以強大評判性思考能力為支撐的堅實學業基礎，並有機會提升和豐富自己的學習。所有學生都將培養出堅韌不拔的品質，具備適應能力，並對學習抱有終身的熱情。所有學生都將憑藉有意義的關係成為有效的溝通者和合作者。所有學生都將為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並為個人和職業生涯的成功做好準備。

教育委員會

Julie Yang 女士
主席

Grace Rivera-Oven 女士
副主席

Rita Montoya 女士

Karla Silvestre 女士

Laura Stewart 女士

Brenda Wolff 女士

Natalie Zimmerman 女士

Anuva Maloo 女士
學生委員

蒙郡公立學校

Thomas W. Taylor, Ed.D., M.B.A.
教育總監

目錄

簡明參考指南	1
介紹	3
第一部分: 行為與安全的理念	3
第二部分: 行為干預回應表	4
常見問題	6
學生行為與干預回應級別表	12
行為干預	26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的教委會政策和MCPS規章

無歧視原則聲明 封底內頁

(法律規定, 聯絡資料將於組織結構圖完成與核准後更新)

快速參考指南 提供給學生的資源

危機熱線

提供24小時的資訊、推介和溫馨談心服務

蒙郡危機熱線/EveryMind/ 988
和 <https://www.every-mind.org/>

提供有專人接聽的熱線和網站上的24小時聊天對話。

蒙郡危機處理中心 240-777-4000

危機處理中心為遭遇心理健康危機的人士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支持服務。

Trevor項目 866-488-7386; 發送短信至 678 678

蒙郡青少年危機熱線 988

由經過培訓的輔導員通過24小時電話熱線和推介服務提供保密和匿名支持。

報告安全和治安問題

MCPS安全和應急管理部 240-740-3066
負責確保MCPS學校和辦公室安全的MCPS辦公室。

MCPS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SCA@mcpsmd.org 或 TitleIX@mcpsmd.org 240-740-3215

MCPS Title IX學區協調員及虐待和忽視兒童學區聯絡員。學生行為和申訴部(SCA)的網頁是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compliance/。SCA與學校、學區法律服務部和MCPS其它辦公室及社區機構合作，確保一致、一貫地執行政策、規章和指引，例如，與大眾關係有關的問題；霸凌、騷擾(包括Title IX性騷擾)和恐嚇；發現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仇恨偏見、欺辱和學生性別認同事件。

MCPS網絡安全文件服務箱：. CyberSafety@mcpsmd.org
舉報MCPS內不當網絡活動的文件服務箱。

網絡線索專線 1-800-843-5678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舉報疑似在網上引誘兒童從事性行為、外人對兒童實施的性侵犯、兒童色情、兒童性旅遊、兒童性交易、主動向兒童發送淫穢資料、誤導性域名、以及互聯網上的誤導性詞語或數碼影像。

馬里蘭州安全學校熱線 833-MD-B-Safe
(833-632-7233)

提供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免費匿名舉報系統，供學生、老師、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公眾舉報學校或學生的安全問題，包括心理健康問題。我們將在尊重致電者匿名身份的情況下與蒙郡公立學校相關辦公室分享有關這些事件的資訊。

蒙郡兒童保護服務部，健康和公眾服務部
(24小時) 240-777-4417 or 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舉報熱線，向蒙郡兒童保護服務部報告虐待或忽視兒童的疑似事件。

蒙郡弱勢成人保護服務部 240-777-3000, 240-777-4815 TTY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舉報虐待和忽視成人的疑似事件。

蒙郡警察局，特殊受害人調查處(24小時) . 240-773-5400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向蒙郡警察局舉報針對兒童和成人的性犯罪、對兒童的身體虐待、離家出走、失蹤兒童、家暴重罪、虐待老人/虐待弱勢成人、並登記性侵犯實施的犯罪。

蒙郡警察局：

毒品和幫派線索熱線 240-773-GANG (4264) 或
240-773-DRUG (3784)

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的熱線，匿名提供與蒙郡境內非法毒品/幫派活動有關的線索。

MCPS資源

全系統的學生政府組織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
student-leadership](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tudent-leadership)

主任，學生領導力活動 240-740-3977

教委會學生委員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boe/members/student.aspx

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240-740-3030

學校領導和改進部首席官 240-740-3100

特殊支持服務部 240-740-5630

504條款協調員 240-987-8031

蒙郡非緊急事件資源

蒙郡警察局

非緊急事件電話 301-279-8000

蒙郡健康與大眾服務資訊專線

聯繫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獲取一般性資訊 . . . 311, 301-
251-4850 TTY

蒙郡境外的居民 240-777-0311

MCPS的資訊和緊急通知

與MCPS保持聯繫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了解全系統的資訊和緊急通知：

Twitter上的 MCPS www.twitter.com/mcps

MCPS en Español www.twitter.com/mcpsespanol

Facebook上的MCPS www.facebook.com/mcpsmd

MCPS en Español www.facebook.com/mcpsespanol

Alert MCPS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alertMCPS



MCPS的資訊和緊急通知(接前頁)

MCPS QuickNotes電子郵件消息和新聞通訊 . . . www.mcpsQuickNotes.org

Ask MCPS資訊服務

電話 240-740-3000
西班牙語熱線 240-740-2845
電子郵件 AskMCPS@mcpsmd.org

MCPS公共資訊辦公室 240-740-2837

MCPS電視臺 www.mcpsTV.org;
Comcast34臺, 998臺; RCN89臺, 1058臺; Verizon36臺
緊急事件和惡劣天氣通知的錄音資訊 . . 301-279-3673

網絡上提供的MCPS資源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搜索:

MCPS 學校名錄
MCPS 教職員名錄
MCPS策略計畫
運動隊
健康365
教育委員會
霸凌、騷擾和恐嚇
校車路線
虐待和忽視兒童
大學和就業輔導中心
常識教育
課程說明書
網絡文明和網絡安全
獲得畢業證的要求
幫派和幫派活動

網絡上提供的MCPS資源(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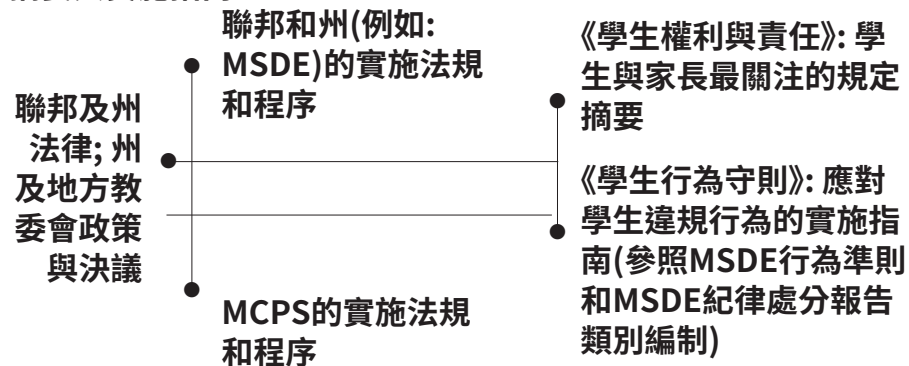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評分和成績報告
尊重宗教多元化指南
學生性別認同指引
午餐菜單
馬里蘭高中評測
無歧視原則
在線畢業途徑
體育
政策和規章
心理服務
學生人事服務
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
恢復性公義
學校輔導服務
學校保健服務
學校安全
性騷擾
社交媒體數碼文明
特殊教育
特殊計畫
策略規劃
學生行為守則
學生在線學習
學生隱私
學生服務學習
預防自殺
暑期學校

介紹

《學生行為守則》是蒙郡公立學校(MCPS)為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監護人制定的實施指南,旨在營造有序且安全的學習環境。本文件並未制定新政策,而是針對行為規範、安全及干預等方面應用馬里蘭州法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及MCPS規章(以下統稱"規定")。《學生行為守則》是針對學生發生違規行為時,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應如何應對的實施指南。本文件簡要提及了教委會政策與MCPS規章,但任何人都可透過MCPS官網查閱《政策與規章手冊》中的全文。如需了解學生及家長最關注的政策與規章摘要,請參閱配套文件:《MCPS學生權利與責任指南》。

摘要與實施指南



《學生行為守則》適用於學生在MCPS物業時的所有情況,包括任何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MCPS擁有或營運的場地); 由MCPS擁有、營運或租用的校車及其它車輛; 以及有學生參加的、由MCPS主辦的任何活動的設施和/或場地(即: 校外旅行、畢業舞會或校際體育競賽)。如果校長按合理推測認為學生在放學後和校外的不當行為會威脅到校園內學生或教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或如果不當行為會對學校活動造成、或按照合理預期會造成嚴重干擾或實質性干擾,那麼學生的這類不當行為將受到處分。

《學生行為守則》的第一部分闡述了教委會對行為規範與安全的理念,該理念基於州和聯邦對紀律政策的要求。《學生行為守則》的第二部分是一份圖表,列出MSDE的不當行為準則,並建議針對每一項可能採取的行為干預措施。這被稱為行為干預回應表,從第7頁開始。常見問題解答自第6頁開始。附錄提供額外的輔助資訊。

第一部分: 行為與安全的理念

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闡述了教委會對有序、安全並致力於教學和學習的學習環境的期望,即,MCPS將成為有效學習所需的積極、尊重、有序和安全的學習環境; 增加學生參與; 提高學生成績; 並主動推進積極向上的學校文化和風氣,盡可能在學生出現不良行為前阻止這些行為。

教委會相信,當每一個人(即學生、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相互合作、重視並尊重各自角色、並採取常識性的行為干預操作讓所有人都能以相互尊重的態度合作維護安全有序且關注教學的學習環境時,MCPS才是最安全和最成功的。要達到這個期望,需要以下所有人各盡其責:

- 學生對自己的學習、個人行為及自己行使權利的方式負責。學生應當積極參與教育社區、接受自己行為帶來的後果、並遵守教委會政策和MCPS的制度和規章。
- 家長/監護人應當與MCPS工作人員合作, 共同處理子女可能面臨的行為問題, 包括由其子女發起或針對其子女的行為。這意味著家長/監護人應鼓勵子女在校表現得體, 並與學生共同積極參與、建設性地合作, 來共同營造並促進積極、支持性、安全且友善的校園環境, 使所有學生都能在有利於教學的氛圍中學習成長。
- MCPS工作人員應樹立正向的行為典範, 並致力營造有效學習所需的相互尊重和有尊嚴的環境。工作人員應通過各種適當的正向行為干預策略和支持來指導學生的行為並利用回應方法維護安全的環境。
- 當學生行為對學習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學習環境安全時, 工作人員應適時採取干預行動, 以符合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方式採取符合行為嚴重性、符合發展階段並一致且公平的措施。
-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MCPS採用以人際關係為重點的恢復性方法實施處分, 讓學生有機會從錯誤中汲取教訓、糾正因學生行為而造成的損害、並恢復被學生行為損害的關係。這表示 -
 - » 任何處分措施的主要目的都應當具有復健、恢復和教育性質、
 - » 方式主要是主動性和預防性的、
 - » 強調修復人際關係和期望, 和
 - » 必須對所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
- 根據州法律及MSDE指引的規定, MCPS應採用——
 - » 一系列的行為干預措施, 包括使用
 - » 適當的緩衝策略與技巧, 旨在維持有利於學習並促進學業成就的積極環境。
- 課堂移除、停學和開除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且須遵守州法規定。

正如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規定, 我們絕不容忍歧視。它妨礙MCPS履行其對所有學生和員工擔負責任的能力, 以及實現本社區為所有人營造、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的能力。

第二部分: 行為干預回應表

MCPS相信, 學習正當行為是兒童的發展過程, 需要採取能夠滿足學生不同的行為和發展需求的有效分級回應和干預策略。請參閱第7-8頁關於**課堂干預**(第 1-2 級)、**校長干預**(第 3-4 級)和**教育總監干預**(第 5 級)的說明。在以下幾頁中描述的行為干預級別應當按照以下原則使用:

- 所列違規行為直接對應馬里蘭州教育廳(MSDE)《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規定的紀律規範。每項違規行為的描述並不詳盡。
- 行為回應必須適合學生的發展階段與年齡, 對不當行為應一致、公平、公正地採取相稱的處分, 且以支持所有學生的個人成長與學習機會為宗旨。
- 工作人員應力爭 –
 - » 發現和消除紀律處分過程中對學生的歧視性偏見和失衡, 並以一致、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執行紀律規則。
 - » 彰顯每個人都是社區的重要成員, 並被相信能為社區的創建和維護做出積極貢獻; 以及
 - » 對學生的停課處分只能被當作最後的手段使用, 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教室。
- 如果學生是第一次從事不當或搗亂行為, 學校工作人員則應當首先考慮回應表中對該行為可以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最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或一項或多項較低級別的干預或處分)。然而, 有時學校工作人員可能會視情況對第一次不當行為採取更嚴厲的處分。(請參閱第6頁的常見問題解答)

¹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8.01.11(A)(6)

常見問題

減輕處分標準

行為干預必須根據事件的整體情況進行評估, 並須考量 -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在其發展程度上對自身行為如何影響他人的理解、
- 未經診斷的學習需求或學生生活中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情況、和
- 可能為理解學生行為提供背景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加重處分標準

校長在考慮以下標準後, 可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更高級別的干預行動:

- 以往的不當行為、以往所犯不當行為的次數、以及對此類不當行為已實施並用盡或被視為無效的漸進性紀律處分措施。
-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 不當行為與其他違規行為同時發生
- 擾亂教育過程/運作
- 行為造成了傷害
-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我的學生可以在哪裡獲得協助?

受到傷害、傷害他人或目睹傷害的學生可以向學校行政人員或輔導員尋求支持和協助。請參閱本《學生行為守則》前頁的簡明參考指南, 其中包含在MCPS內部和外部接受支持的資源。

校長或教師是否能夠採用低於回應表所建議級別的干預措施?

是, 減輕情節的情況可降低過失的嚴重性, 亦能減輕相應的處分。**減輕處分標準**包括以下:

- 學生的年齡、
- 學生在其發展程度上對自身行為如何影響他人的理解、
- 未經診斷的學習需求或學生生活中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情況、和/或
- 可能為理解學生行為提供背景的文化或語言因素。

行為干預的目標在於支持遭受傷害的個人, 同時鼓勵傷害他人的學生為自身行為負責, 理解、接受並履行修復傷害的義務, 使其能持續獲得信任, 為學習社區的建立與維繫作出積極貢獻。學生能夠獲得從錯誤中學習的機會。

校長何時可以採取更高級別的干預措施?

加重情節可能導致錯誤或違法行為變得更嚴重或更惡劣, 此時應採取更高級別的處分。雖然馬里蘭州法律要求行為干預措施讓學生留在課堂中並保持與學校及正常學業計畫的聯繫, 但該馬里蘭州法律仍賦予校長在實施紀律處分時一定的裁量權。校長在考慮以下**加重處分標準**後, 可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更高級別的干預行動:

- 以往的不當行為、以往所犯不當行為的次數、以及已用盡或被視為無效的漸進性紀律處分措施
-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 不當行為與其他違規行為同時發生
- 擾亂教育過程/運作
- 行為造成了傷害
-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校長在採取回應表中註明的最高級別之上或最低級別之下的干預或處分等行動之前, 必須徵求學校領導和改進處(DLSI)的地區副學監的意見。請參閱第6頁, 了解將處分級別加重到停學或開除的考量因素。

教委會進一步指示,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可視為下列事件的加重處分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 霸凌、騷擾或恐嚇、破壞財物, 或可合理預期將對學校或學區運作及活動造成重大干擾。這些包括根據他人個人特徵(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所闡述)而提及、加入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的語言、圖像和符號, 包括與種族歧視有關的辱罵語言。

表 1: 行為干預回應表中的級別

第1級	課堂內和由教師進行 教師運用教學技巧和行為管理策略, 在課堂上和學生的正常學業計畫中引導和強化適當行為, 使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和貢獻, 在學習社區中茁壯成長並承擔責任。策略包括(需符合年齡與發展階段): • 恢復性操作(課堂內) • 口頭糾正、提醒/重新定向、書面反省/道歉、角色扮演、每天的進展表 • 留校 • 聯繫家長/監護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聯絡家長/監護人), 以視情況討論 - » 可能與學生課堂行為相關的學生校外經歷 » 到目前為止已實施的策略以及未來的策略 » 非正式和/或預防性校內輔導 » 在校內進行的衝突解決 • 轉介給輔導員或學生福祉團隊
第2級	由教師進行, 並提供諮詢和支持資源 教師讓家長/監護人和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參與協調教學技巧和行為管理策略, 以糾正學生在課堂上和正常學業計畫中的不當行為、強調修復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並對學習社區和自身的學習負責。在諮詢支援資源的同時, 工作人員會考慮可能影響不良行為的減輕處分因素。第2級策略增加了以下一項或多項: • 所有第1級選項(由教師酌情決定) •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會議(與教師和/或後勤服務人員開會) • 恢復性操作(課堂內或由恢復性公正教導員、專員或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協助進行) • 教育管理團隊諮詢 » 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計畫 » 行為合約 » 社區服務 » 與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的定期會面 » 轉介至MCPS或社區資源
第3級	由校長進行 校長會與家長/監護人及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共同向學生強調責任的重要性: 修復對他人或學生學習社區造成的傷害, 以及對學生自身學習的影響。行為管理策略旨在讓學生留在正常學業計畫中, 但作為最後手段, 可能會暫時將學生移出課堂, 並盡快讓學生返回課堂。第3級回應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策略: • 所有第1和2級選項(由校長酌情決定) • 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會議(由校長主持)以討論 - » 在第2級的任一選項 » 與校長、學校輔導員或資源專員的定期會面 » 教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會議 • 恢復性操作(課堂內或由恢復性公正教導員、專員或其他輔助人員協助進行) • 賠償 • 特定時間內禁止參與課外活動 • 校內干預 • 校內停學

表 1: 行為干預回應表中的級別

第4級	由校長進行 校長會與家長/監護人及其他後勤服務人員共同向學生強調責任的重要性: 修復對他人或學生學習社區造成的傷害, 以及對學生自身學習的影響。行為管理策略旨在讓學生留在正常學業計畫中, 但作為最後手段², 可能會暫時將學生移出課堂, 並盡快讓學生返回課堂。 第4級回應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策略: • 所有第1、2和3級選項(由校長酌情決定) • 短期停學(最多3天) • 長期停學(4-10天)
第5級	由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進行 此類處分將禁止學生參與正常學業計畫, 包括11-44天的長期停學或45天或更長時間的開除(第5級)。 長期停學或開除必須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標準, 即有以下情況 - •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或 •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必須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並且 • MCPS必須向被移除的學生提供 » 等同的教育服務和 » 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以便幫助他們成功回歸正常學業計畫³

《學生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校車上?

是的,《學生行為守則》適用於學生在MCPS任何物業內的行為。根據定義, 這包括由MCPS擁有、營運或租用的校車及其他車輛。⁴

對於違反《學生行為守則》和/或校車安全規則的學生, 校長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暫時或永久取消他們的乘車權利: 校車司機填寫MCPS表格555-3, 校車處分報告, 把學生在校車上的紀律問題詳細告知校長。(2) 如果學校採取的行措施無法解決違紀問題, 司機聯絡MCPS交通部學區主管, 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學生在校外的行為是否會受到紀律處分?

是。學生在MCPS物業以外進行的不當行為可受到紀律處分, 只要這種行為與學校環境存在關聯(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 這種行為對其他學生在校期間造成傷害風險; 或者這種行為干擾了教育環境。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將學生從課堂中移除?

將學生移出課堂應作為最後的手段使用, 而且應當儘快讓學生返回教室。“移除”可以指讓學生暫停活動以平復情緒、留校察看、前往校長室面談, 或是更嚴重的後果。請參閱回應表以了解“移除”是如何按級別逐步更改使用方式, 以及由誰執行。

是否可拒絕提供午休時間?

這取決於原因與頻率。馬里蘭州教育部體育教育指導方針規定, 學校教職員不得以剝奪體育活動與課間休息的機會作為懲罰; 校委會政策亦明確指出, 年幼學生應享有遊戲以及大肌肉運動體能發展的機

²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8.01.11(A)(6)

³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11B(2),(3)

⁴《MCPS規章EEA-RA, 學生的交通》

會。然而,若校長基於合理安全考量,針對學生於午休時間可能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採取因應措施,則不應視為"懲罰"。

"合理的安全顧慮"由校長酌情決定。該學生的行為可能需要校長/指定負責人、輔導員、學校心理學專家、學生人事專員或其他專員的關注時,此關注可發生於課間休息時段。然而,禁止長期排除學童參與課間休息、遊戲及體能活動,並應考慮對學生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

一群學生是否可以一起受處罰?

否。不能因團體中某些成員的行為而處罰整個團體的所有學生。例如,如果一名學生擾亂課堂秩序,教師不可滯留班上所有的學生。即使不知道何人應該對該行為負責,也需要適用這條規定。

學生或班級是否可被要求以完成學業作業作為處罰?

否。教師不得純粹為懲罰目的而分配作業(例如,教師不得要求學生反覆抄寫句子或抄寫字典內容)。然而,如果作業能教導與學生所修課程相關且具價值的課業,則可分配該作業。可以接受的學業處分的一個例子是讓學生寫一篇作文,說明自己的行為如何影響其他學生。

不得把調整成績作為一種行為干預手段。然而,針對學業不誠實行為(例如抄襲或竄改學業紀錄)的處置規範,詳載於《MCPS規章IKA-RA, 評分與報告》。

MCPS是否可以對學生進行體罰?

否。學生絕不可受到體罰。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使用合理的力量來制止打鬥、防止暴力、或限制一名搗亂的學生。禁止在MCPS內使用人身拘禁,在MCPS《規章JGA-RA, 學生行為干預》和《規章COB-RA, 事故報告》中明確說明的少數情況除外。

班級或學校是否可以制定自己的行為守則?

是。只要學校或班級的行為守則不違反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或規定,包括全系統的手冊和指引,我們鼓勵學生用自己的語言來明確承諾他們將如何為自己的學習和個人行為負責。

舉例來說,學校教職員可運用下列清單來引導學生創造符合自身年齡與發展階段的語言:

1. 我的言行和態度在任何時候都表現出對我自己和他人的尊重。
2. 我將按時到校、著裝得體、並做好學習準備,並藉此表現出對自己、對未來和對學校的自豪情緒。
3. 我一貫尋求通過最和平的方法解決衝突,當我自己無法通過和平方式解決衝突時,我會向教師、學校領導、或其他工作人員求助。
4. 我爭取糾正我在學校對他人造成的傷害。
5. 我以促進我所在學校的安全和清潔的學習環境感到驕傲。

什麼是恢復性正義?

馬里蘭州法律要求任何處分措施的主要目的應當具有復健、恢復和教育性質。對自身行為負責是恢復性操作的關鍵,而恢復性正義絲毫不會與對安全的承諾相衝突。《學生行為守則》規範了當有人受到傷害時的責任追究以及如何修復學習社區。請參閱第26-28頁的行為干預清單。

當犯罪事件發生於MCPS物業內時, 會如何處理?

蒙郡教育委員會致力於為身處MCPS物業中的所有人士的安全提供保障, 並營造和維護安全、和平的學校和工作場所, 讓學生和教職員能夠傾盡全力、取得好成績並不斷發展。為此, MCPS致力於實踐恢復性正義, 並在行為干預/恢復性正義程序之外, 與郡內執法機關簽訂諒解備忘錄, 針對威脅師生安全的犯罪行為(如搶劫、幫派相關事件/犯罪、槍枝案件、非自願性性行為)及其他嚴重事件(如炸彈威脅/破壞裝置/爆炸物、縱火/縱火威脅、管制危險物質分發、財產破壞)進行應對。(另請參閱《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了解諒解備忘錄的實施細節, 以及執法機關在處理MCPS物業內犯罪及嚴重事件時的角色。)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對學生進行停學或開除處分?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 當行為干預回應表顯示級別為第4級時, 校長可酌情實施"校內"停學(每學年不超過10天)、“短期”校外停學(最多3個上學日)或“長期”校外停學(4-10個上學日)。

11-44天的長期停學或45天或更長時間的開除(第5級)必須符合馬里蘭州法律規定的標準, 並可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確定存在下列情形時實施:

1. 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 或
2.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3.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必須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 並且
4. MCPS必須為被開除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根據州法律, 停學和開除通常只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況下才適用於幼前班至2年級的兒童。馬里蘭州法律對幼前班至2年級學生的停學和開除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徵求學校心理專家或其他心理健康專業人士的意見, 以便確定是否存在無法通過其他干預和支持手段降低或消除、且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如果校長/指定負責人決定執行停學處分, 校長/指定負責人必須與DLSI負責學習、成績和管理的相關主任聯繫並獲得其批准。停學的時間長度不得超過五個上學日。對幼前班至2年級兒童的開除只限於聯邦法律規定的情況請參見《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對於停學或開除學籍是否可以提出申訴?

是, 可以對停學或開除提出申訴。

短期或長期停學(10天或10天以下): 如果家長/監護人認為還需要考慮其它資訊, 可以要求校長重新考慮10天或10天以下的停學處分。家長/監護人應當通過電子郵件或普通信件把這些資訊立即發給校長。如果校長不改變決定, 家長/監護人可以要求學生支持和出勤服務部(DSSAS)的主任審查校長的決定, 看看校長是否根據現有資訊正確應用了停學規則。如果對DSSAS的決定不滿意, 家長/監護人可以在15個日曆日內聯繫學生行為和申訴部, 向教育總監提出申訴。

長期停學或開除(超過10天): 如果校長建議開除, 要求進行審查的流程會略有不同。任何將學生停學10天或更長時間的決定必須通過學生行為和申訴部提出申請。開除學生是教育總監的決定, 因此, 如果家長/監護人認為教育總監根據現有資訊在應用規則時有誤, 可以在10個日曆日內直接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 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

請注意, 申訴的時間可能比停學期限還長。

殘疾學生是否可以被停學或開除?

是。遵照既定程序。對於被建議停學或開除的殘疾學生, 聯邦法律闡述了他們享有的正當程序權力。《MCPS規章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對這些權利進行了全面說明。

如果學生因受到處分而被安排參加替代教學計畫, 這將被視為長期停學或開除(取決於時間的長短), 除非在《MCPS規章JGA-RC, 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中另有說明。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隔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逐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曠課(101)	到校後無故缺席一堂課。 ¹					僅用於中學
	到校後無故連續缺席一堂已經安排好的課。 ^{1,2}					
遲到(102) 參閱《MCPS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上課或上學無故遲到超過一次以上。 ^{1,2}					僅用於中學
	上課或上學連續無故遲到。 ^{1,2}					小學生如果遲到,不應受到處分或被拒絕參加活動,但應當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逃學(103) 參閱《MCPS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無故從學校缺席。 ^{1,2}					缺席和/或遲到次數過多的學生(無論是正當還是無故缺席)可以被推介紹給學生福祉團隊(SWBT)處理。SWBT將執行一套流程來確定重複缺席的根本原因,並採取適當的干預措施來提高正常出勤率。累積缺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定期收到有關其子女出勤的通知。
	逃學。 ³					

¹不得"僅因違反有關出勤的規定"而對學生處以校外停學或開除的處罰。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本頁中列出的所有行為:曠課、遲到和逃學。

²因故缺席的理由包括近親過世、學生或學生的子女生病、懷孕和與育兒有關的情形、法院傳喚、惡劣天氣、紀念宗教界日、州政府宣布的緊急情況、停學、學校批准或贊助的工作、以及《MCPS規章JEA-RA, 學生出勤》中陳述的具體情形; COMAR.13A.08.01.03。

³如果學生在任何一個季度內無故缺席8天以上、或在任何一個學期內無故缺席15天、或在一個學年內無故缺席20天(大約10%),他/她即被視為"逃學"。MD.ANN.CODE, EDUCATION § 7-355。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無禮(701) *不服從已經被納入無禮一項。	向他人做出不受或具有冒犯性的姿勢、口頭或書面評論、或符號(例如口頭羞辱、辱罵、頂嘴)。					如果行為一直持續或成為習慣性行為且嚴重影響學習環境,那麼,無禮行為可能會演變成搗亂行為。
	反覆或持續違抗或拒絕遵守教師、工作人員或學校領導的指示。					

搗亂(704)	從事干擾學習環境的小動作。					
		6-12年級				
	從事干擾教學和學習的中等到嚴重程度的行為，並且直接影響到他人的安全。					
				6-12年級		
			對他人或財物構成即時危險或對教育流程造成持續威脅			
			6-12年級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參閱教委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熱知能力》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隔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濫用個人電子設備 (802)⁴ MCPS將此類裝置稱為“個人移動設備”或“PMD” 參閱MCPS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IGT-RA, 電腦系統和網絡安全的用戶責任》; 《ILA-RA, 設有安全性和報告要求的測評》	無視MCPS的PMD規定, 持續使用或展示個人移動設備 ^{4,5}				發生在MCPS物業以外的不當行為(無論是面授或虛擬的教學環境)可受到紀律處分, 只要這種行為與學校環境存在關聯, 這種行為對其他學生在校期間造成傷害風險; 或者這種行為干擾了教育環境。
		在學生被警告後, 仍在違反MCPS PMD規定的情況下使用或展示個人移動設備			
				6-12年級	
		使用PMD傳遞的信息侵犯他人隱私、危害學生或員工的健康或安全、內容猥褻或誹謗、擾亂學校活動或MCPS運作、助長作弊、或破壞MCPS電腦系統、相關技術或電子資訊(包括成績或其他學生資訊)的安全			
		以會干擾MCPS網路或運作的方式使用PMD, 包括使用個人PMD更改記錄、破壞電子財物, 或使用MCPS設備搭配外部代理伺服器或虛擬化瀏覽器來干擾MCPS網路			
著裝規定(706) 《MCPS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違反著裝規定。				
	學生在被警告後依然持續違反著裝規定。				

⁴PMD具有三個顯著特點: 1) 該設備不是由MCPS擁有或發放的。2) 該設備具備獲取網絡、wi-fi或移動網絡連接並發放和接收數據的能力。3) 該設備具備捕捉聲音和圖像/視頻的能力。

⁵如果資訊侵犯他人隱私、危害學生的健康或安全、含有淫穢或誹謗內容、妨礙學校活動、抄襲他人作品或屬於商業廣告, 則學生不得使用個人移動設備(PMD)傳遞此類資訊。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酒精(201)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和《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受到酒精的影響 ^{6,8}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量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使用或持有酒精 ^{6,8}			
			發放/售賣酒精 ⁷			
吸入劑(202)⁸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和《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			受到吸入劑的影響 ^{6,8}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 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量求助, 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使用或持有吸入劑 ^{6,8}			
			分發/售賣吸入劑 ^{7,9}			

⁶如果發現學生的精神出現受酒精、毒品或其它藥品影響的狀態、並且無法為其在校內提供保健服務, 學校可能需要讓學生回家並把學生轉介到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或社區醫護所。在讓學生回家之前, 學校必須採取所有預防措施, 確保學生在一名家屬或可以提供幫助的人士的照料下離開學校。另請參見《MCPS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使用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

⁷為了實施校內處分, "散發"必須具備銷售酒精、吸入劑、或毒品/受管制藥品的行為或意圖。

⁸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code 892只用於記錄殘疾學生。(對殘疾生而言, "非法藥物"是指沒有合法持有、沒有在專業醫護人員監督下使用、或沒有在《受管制藥品法案》或其它任何聯邦法律條款授權的其它任何情況下使用的藥品。)

⁹為了便於保存記錄, 請使用code 891記錄殘疾學生販賣在21 U.S.C. § 812; 21 C.F.R. pt. 1308受管制藥品表中列出的毒品或藥品。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 (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隔離回應 (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 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 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 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 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 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 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麻醉品/受管制藥品 (203)¹⁰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 防酒精、煙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 告》;《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 精、菸草和其它藥物》;《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 物事件的指引》和《JPC-RA, 學生 藥物管理》 *參見《規章IGO-RA》中有關藥物 的規定,其中包括藥品在非正常 用途或有害情形下的使用,並規 範學生使用非處方藥和處方藥, 以及未滿21歲者不得在馬里蘭 州合法消費的產品的行為。	違反《規章JPC-RA, 學生藥物管理》中關 於"自行攜帶"非處方藥物的行為。	未經學校保健護士批准而違反《規章 JPC-RA》中關於"自行攜帶"處方藥物(由 處方使用者攜帶)的行為。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向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務所、或一 項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 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 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使用、持有違反《規章JPC-RA》或《規章IGO-RA》規定的藥物或 受其影響。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非處方藥物。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處方藥物。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在馬里 蘭州合法,但未滿21歲者不得合法使用的 物質,例如菸草和大麻類物質。 ¹¹	
		分享、出售、持有或使用處方藥物。 (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攜帶大麻或大 麻類物質,無論是否為醫療用途或其他目的)	

¹¹行為威脅評測不應當取代或限制學校的紀律處分回應。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 (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隔離回應 (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 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 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 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 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 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 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菸草(204) 《教委會政策IGN, 在MCPS內預防酒精、菸草和其他藥物濫用》;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COF-RA, MCPS物業中的酒精、菸草和其它藥物》;《IGO-RA, 涉及學生濫用酒精、菸草、其它藥物事件的指引》和《JPC-RA, 學生藥物管理》 大麻類物質屬於藥物/受管制藥品(203)範疇。	使用、攜帶、持有或銷售任何符合《規章IGO-RA》定義的吸菸器具,包括雪茄、香菸、菸斗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菸草製品。包括模擬吸菸的任何裝置。 (學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攜帶大麻,無論是否為醫療用途或其他目的)					作為紀律處分回應的一部分⁶,學校應當向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社區醫護所、或MCPS計畫求助,尋求預防服務和治療。
在學業上作假(801) *參見《MCPS規章IKA-RA, 評分與報告》,了解在評分方面的紀律處分。	抄襲其他人的功課或想法;偽造,例如假冒教師或家長/監護人的簽名;或作弊。 分享或傳播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篡改或協助他人篡改MCPS的電腦網絡或考試。 屢次或大範圍散發考試或其它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 (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 (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 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 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 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 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 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 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偷竊(803)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 告》	1-5年級		6-12年級			搶劫/搶劫未遂事件必須立即向執法機關 報案,並由其主導調查。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 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 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同一名學生犯下 的任何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其中被盜 財物的價值達到1500美元或以上。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 • 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還是事 先有預謀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 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財物是否被歸還或找回
	拿走或取得價值低於500美元的財物。					
			6-12年級			
			拿走或取得價值500美元或以上的財物。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隔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逐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破壞財物(806) 參閱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ECC-RA, 蒙郡公立學校財物的損失或破壞》;《ECG-RA, 停車設施和學生駕車》;《JNA-RB, 向學生收取欠款》	6-12年級			6-12年級		對於不符合犯罪標準的事件,學校應考慮以下事項: • 學生拿走財物的目的 • 財物的貨幣價值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還是早有預謀 • 學生是否知道該財物很有價值、或置換該財物的費用昂貴 • 學生破壞財物的原因 因受害者的種族、膚色、原屬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性別身份、無家可歸或殘疾而破壞他人的財物必須立即向相關執法機關通報。 破壞公物必須在發現後一小時內向安全和應急管理部報告,並依照《規章COB-RA》所規定的程序處理。
	造成意外損壞。			6-12年級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造成低於500美元的蓄意破壞。				
			對MCPS的財物、工作人員、或其他學生造成高於500美元的蓄意破壞。			
		使用或展示基於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或性取向而煽動仇恨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料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的語言、圖像或符號。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 (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 (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 (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管理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性行為(603)		從事具有性本質的不當行為(例如,有傷風化的暴露身體、具有性本質的不恰當短訊、在學校物業內進行的性行為)。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強姦和/或非自願的性行為必須立即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報案,並由其主導回應與調查事宜。《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性侵犯(601) *遵循MCPS的報告規程,如聯繫學生守則和上訴部。			對他人實施身體上和性方面的侵犯行為。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強姦和/或非自願的性行為必須立即向適當的執法機關報案,並由其主導回應與調查事宜。《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性騷擾(602) 教委會政策ACF、JHF; MCPS規章ACF-RA、ACI-RA、COB-RA				對他人做出不受歡迎的性挑逗; 性要求和/或其它具有性本質的不適當的口頭文字、或肢體動作。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在徵求Title IX協調員的意見後,學校將以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做出回應,同時在確定適當的處罰和處分時還將考慮年齡、年級、發展程度、前科、意圖和當時的情況。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逐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霸凌/騷擾(407) 教委會政策ACF-JHF; MCPS規章ACF-RA、ACI-RA、COB-RA、JHF-RA			霸凌—參與/教唆學生間不當且有辱人格的行為,這種行為滿足《政策JHF》所列的違禁行為的標準。 騷擾—參與/教唆冒犯、嘲笑或貶低他人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且實際屬於或被認為屬於負面行為的行為。 恐嚇—參與/教唆針對他人、旨在威脅或引起恐懼感和/或自卑感的行為。報復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恐嚇。	作為紀律回應的一部分,學校應當強調使用干預方法,並推介學生接受適當的輔導。					
	使用或展示煽動仇恨或歧視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或符號。								
威脅成人(403) 威脅學生(404) 教委會政策COA; MCPS規章COA-RA	使用針對教職員、學生、或其他任何人的、具有威脅性質的語言(口頭或書面/電子形式;明示或暗示)或身體動作。						除紀律處分外,學校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勒索(406) MCPS規章COB-RA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沒有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除紀律處分外,學校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			
		通過威脅、恐嚇、或暴力(使用武器)迫使他人交出財物。							
假警報(502)	通過打電話、PMD或親自實施(例如拉響火災警報、濫用911報警電話)的方式,無故啟動火災警報或其它災難警報;無故使用滅火器。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 (例如: 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 (例如: 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 (例如: 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 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 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炸彈威脅(502) 參閱《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製造炸彈威脅或威脅在校園製造槍擊事件。	除紀律處分外, 學校應進行行為威脅評估。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 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非法侵入(804) *參見《MCPS規章COC-RA, 非法侵入或在MCPS物業中故意搗亂》		未經允許(包括在停學或開除期間)進入任何MCPS物業。			蓄意搗亂、鬥毆、攻擊其他學生或工作人員、或損壞財物的非法侵入。	擅自進入/蓄意搗亂或協助他人擅自進入/蓄意搗亂若與其他違規行為同時發生, 可被視為導致紀律處分升級的加重情節。其他違規行為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 鬥毆、攻擊學生或教職員, 或涉及毒品的違規行為。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對成人進行人身攻擊(401)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對MCPS工作人員或其他成人進行人身攻擊, 包括故意猛推或身體攻擊; 或故意參與鬥毆; 或故意攻擊正在勸架或勸解鬥毆或其它搗亂行為的工作人員。			當學生表現出令人擔憂的行為且該行為可能說明存在行為健康問題時, 老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應把學生推介給適當的團隊, 他們受過培訓, 能夠解決出現的問題, 並根據《規章IOH-RA, 給學生推介行為健康服務》的規定為學生規劃適當的支持。 對於以前發生過的相同行為或使用政策ACA和規章JFA-RA明確指出的圖像或符號, 可以提高干預程度。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 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對學生進行人身攻擊(402) 《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對MCPS學生進行肢體攻擊, 包括故意推搡或身體侵犯(例如用身體阻擋、故意碰撞, 但不包括惡作劇)。	學校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 還是早有預謀 - 是否有人故意激怒學生或學生是否挑釁他人鬥毆 - 學生的行為是否出於自衛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 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的回應(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除回應(例如:恢復性操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打架鬥毆(405) *參見《教委會政策JHF、霸凌、騷擾或恐嚇》和《MCPS規章JHF-RA、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以及《MCPS表格230-35、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MCPS規章JHG-RA、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MCPS表格230-37、幫派相關事件報告表》	參與造成輕微割傷、擦傷和瘀傷的鬥毆。		6-12年級		學校應當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學生的行為是否因一時衝動，還是有預謀 • 是否有人故意激怒學生而使其行為出於自衛，或學生是否挑釁他人鬥毆 • 學生是否為了緩和暴力衝突而採取合理的行動，或為了將學生分開而介入鬥毆事件
		參與導致嚴重受傷(例如四肢骨折)或依據所列因素特別嚴重的鬥毆。		6-12年級	
		參與妨害學校運作且/或導致嚴重受傷(例如四肢骨折)的群毆			
嚴重的人身傷害(408)		實施無意中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實施故意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導致喪失意識的行為。		
縱火/放火(501)	在沒有危害他人意圖的情況下放火、試圖放火、或協助他人放火。			在與校長/主任/指定負責人、安全和應急管理部或其他執法人員協商後，相關執法機構可以帶頭回應和調查該事件。	
		在有意危害他人或毀壞財物的情形下放火或協助他人放火。			
槍械(301)				該事件必須立即向相關執法機關及安全和應急管理部報告。相關的執法機關應當主導回應與調查事宜。參閱《規章COB-RA、事故報告》。	

¹¹根據聯邦和馬里蘭州的法律規定：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學生"將被開除至少一年"，但是，各郡的教育總監"可以根據個案的情況確定較短的開除時間或替代教育環境(如果替代教育環境已經獲得該郡教委會的批准)"。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f)(2)-(3); COMAR 13A.08.01.12-1。但是，對攜帶槍枝進入學校物業的殘疾生的處罰(包括停學、開除或暫時接受替代教育)應當在符合IDEA規定的情況下進行。MD.ANN.CODE, EDUCATION § 7-305(g); COMAR 13A.08.01.12-1(C)。為了便於保存記錄，請使用code 893記錄殘疾學生。

學生行為與介入措施的回應級別

管理	第1級 課堂和教師帶領的回應(例如:書面道歉、與學校輔導員談話、留校)	第2級 由老師主導和行政支持 的回應 (例如:社區服務)	第3級 行政支持和/或驅離回應 (例如:恢復性操作、校內停學、校內干預、同學調解、暫時移出課堂)	第4級 行政支持和短期校外開 除回應(例如:恢復性爆 作、輔導計畫、短期和長期停學)	第5級 長期行政支持、校外開 除和轉介回應(例如,長 期停學、開除)	在確定回應級別時應當考慮的 情況和因素
第6頁所列的"減輕"與"加重"標準可作為判定適當干預程度的考量依據。						
其它槍枝(302) *參見《MCPS規章COE-RA, 武器》			持有槍枝仿製品(例如:玩具槍、水槍或其他外觀相似的槍械)			"揮舞"是指在憤怒或興奮時,以武器進行威脅性的揮動或炫耀。
			持有(未揮舞或威脅使用)設計用於發射彈丸的槍支(例如BB槍、鋼珠槍、玩具槍、噴膠槍或氣槍)			
			持有、展示、揮舞、使用或威脅使用設計用於發射彈丸的槍支(例如BB槍、鋼珠槍、玩具槍、噴膠槍或氣槍)			
刀和其它武器(303) *參見《MCPS規章COE-RA, 武器》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但沒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持有刀或可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其它器具,並且有用它們做武器的意圖。			"揮舞"是指在憤怒或興奮時,以武器進行威脅性的揮動或炫耀。
				展示、揮舞、使用或威脅使用刀或其它器具作為武器,並意圖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炸藥(503) *參閱《MCPS規章COB-RA, 事故報告》		持有會對人員或財物造成傷害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材料、或易燃或易爆物的任何混合物(槍械除外)(例如,爆竹、煙霧彈、照明彈;但不包括摔炮,摔炮應當被當做搗亂行為來處理)。	持有會對人員或財物造成傷害的燃燒或易爆物的任何混合物(槍械除外)(例如,爆竹、煙霧彈、照明彈;但不包括摔炮,摔炮應當被當做搗亂行為來處理)。			
			引爆或持有、以及威脅引爆上述的燃燒或爆炸裝置或材料。			

行為干預

行為合約	藉助學校工作人員設計的、提供積極的行為干預、方法和支持的正式計畫來糾正學生的不適當或搗亂行為。
向學校輔導員/資源專員報到	學校工作人員會提醒學生向學校輔導員、資源教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學校社工、或和熟識學生的指導員做非正式報到。
課堂內的回應	利用在課堂中可以採取的方法，例如隔離處分、師生談話、思過椅、重新定向(例如角色扮演)、換座位、聯繫家長、喪失課堂優惠權或道歉信，提示學生反省自己的行為。
社區服務	允許學生參加服務和嘉惠社區的一項活動(例如，在流動廚房幫忙、清理學校或其它地方的公共區域、或在老年人服務設施幫忙)。註：參與此類活動所耗的時間不得計入"學生服務學習時數"。
解決衝突	(在校內或由校外機構促進的)利用各種方法幫助學生負起和平解決衝突的責任。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與各種活動，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技巧，例如：衝突管理和控制憤怒情緒、積極聆聽、有效溝通。
留校	要求學生必須在上學前、午餐期間、自習課期間、放學後、或週末定期到指定教室報到。在學生被留校之前，學校應當爭取通知家長/監護人。
開除	禁止學生在45個上學日或更長時間內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認定，學生在開除期滿前返校將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造成即時的嚴重傷害；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并且 學校系統為被開除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COMAR 13A.08.01.11(B)(2)(a -c).
功能性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畫	"功能性行為評估"(FBA) (MCPS表格336-64)蒐集學生不當或搗亂行為的規律信息，並確定學校工作人員應當採取哪些方法來糾正或控制這種行為。然後利用這些資料為學生制定一份行為干預計畫(使用MCPS表格336-65)。學校工作人員團隊和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利用FBA制定預防和處理問題行為的正當行為目標和干預計畫、以及教導替換或替代行為的方法。
校內干預	在校舍內禁止學生參加他/她的正常教育計畫，但是學生仍然有機會繼續— (i) 在一般性課程上取得適當進展； (ii) 獲得學生IEP指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學生是符合法律規定的殘疾生)； (iii) 接受與正常課堂教學計畫相當的教學；並且 (iv) 在適當的範圍內，和同學一起如常參加本年級的教育計畫。COMAR 13A.08.01.11(C)(2)(a).
良師益友計畫	(校內的非正式和/或預防性)讓學生和導師(例如輔導員、老師、工作人員、同學、或社區人士)結伴，幫助他們在個人生活、學習和社交方面取得進步。

行為干預(接前頁)

聯繫家長	通知家長/監護人孩子的行為表現，並在需要處分的情況中尋求他們的配合，共同糾正孩子的不當或搗亂行為。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教師會	讓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或校長參加有關學生行為表現的討論，以及如何解決與該行為有關的社交、學業和個人問題的討論。
學生調解	採用解決衝突的形式，讓受過訓練的學生擔任調解員，幫助他們的同學應對衝突並制定解決辦法。
建議做出進一步處理	向學校領導建議對學生做出長期停學、開除、轉介給替代教育、或聯繫執法機關的處分。
轉介給替代教育	向學校領導建議，依照《MCPS規章IOI-RA, 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安排學生接受替代計畫。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諮詢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校內或校外的服務機構(例如當地的衛生部門、或與濫用藥物有關的社區諮詢服務組織)。
轉介給社區組織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各種服務機構，包括課後計畫、個人或小組諮詢輔導、領導才能培訓、解決衝突、和/或學業輔導。
轉介給保健/心理保健服務機構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把學生轉介給設在學校或社區內的保健和心理保健組織、或其它社會服務組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諮詢輔導和評估。我們鼓勵學生在確保隱私的情況下與這些組織分享導致自己做出不當或搗亂行為、或妨礙學業行為的問題或擔憂，並討論目標、學習幫助他們克服個人問題的技巧。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控制憤怒情緒的課程、正式或非正式的行為指導。
轉介給學生支持小組	經過與校長或其指定負責人磋商，成立一個學生支持小組(成員可以包括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教師、校長、社工、保健服務人員、心理健康臨床醫師、學校心理輔導員、和案例經理領導下的校外機構代表)，協助制定預防和干預方法，以及旨在提高學生成效的其它方法。如果在執行了學生支持小組制定的計畫後，行為仍然沒有改進，則該小組可以依照《MCPS規章IOI-RA, 替代教育計畫安排程序》的規定要求審查替代計畫的安排。
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喪失優惠權	在與校長或指定負責人磋商後，取消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包括體育活動和俱樂部)的優惠權，或取消學生參加學校活動(例如，參加實地教學旅行或學校舞會)的優惠權。如果對學生的行為必須進行這種處分，那麼，應當儘可能退還學生已經支付卻沒有參加的活動費。
賠償	要求學生賠償因學生行為而對他人造成的損失或傷害。可以用金錢或通過讓學生從事學校工作項目的方式(或兩者同時使用)來進行賠償。 根據COMAR 13A.08.01.11(D)的規定，如果學生違反州法或地方法律或規定，並且在實施違法行為的過程中或因違法行為而損壞、破壞學校財物或當時正在學校物業內的其他人士的財物、或使得這些財物大幅貶值，校長應當在與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就此事召開會議後，要求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賠償。金錢賠償不應超過\$2,500或受損財物的公平市場價(以費用較低者為準)。

行為干預(接前頁)

恢復性操作	(課堂內或由專員協助)主動採用恢復性操作, 營造和維持積極向上的學校氛圍, 並設立結構化方法, 教導適當的社交技能。恢復性操作採用干預、回應和操作, 以便確定和解決事件造成的傷害(包括對受害者的傷害), 並為造成傷害的學生制定彌合和糾正這種情況的計畫。請參見《MCPS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了解更多資訊。
校內或社區會議	召集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涉及衝突的其他人員討論問題、解決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例如, "每日說唱"、"晨會")。
停學(短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三個上學日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停學(長期、校外)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四至十個上學日期間內不得上學,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停學(校內)	校長因紀律原因禁止學生在最多(但不應超過)十個上學日內在校舍內參加其目前就讀的教育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停學(更長期、校外)	長期(11至44個上學日)禁止學生參加其正常的學校計畫, 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只能在以下情況中使用: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已經確定— a. 學生在停學期滿之前返回學校很有可能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造成嚴重傷害; 或 b. 學生長期極端地擾亂教育過程, 對其他學生在上學日的學習造成巨大妨礙, 而且已經用完了其它所有適當的行為和處分干預措施。 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把開除時間限制在可操作的最短時間內。 學校系統為被停學學生提供類似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幫助學生成功返回其正常的學業計畫。
暫時逐出課堂	禁止學生在校舍內參加其正常的教育計畫, 最多不應超過一堂課。

有關學生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的教育委員會政策和MCPS規章

- 《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 《政策ACF, 學生的不良性行為和性騷擾》
- 《政策ACI, 員工的性騷擾》
- 《政策COA, 學生福祉和學校安全》
- 《政策EEA, 學生的交通》
- 《政策IGN, 防止在蒙郡公立學校內濫用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
- 《政策IGA, 為學生提供的情感和心理健康計劃和服務》
- 《政策JF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 《政策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 《政策JHF, 欺凌、騷擾或恐嚇》
- 《規章ACA-R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 《規章ACF-RA, 對MCPS學生性騷擾的Title IX調查》
- 《規章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可以享有的合理適應和調整服務》
- 《規章COA-RA, 行為威脅評測》
- 《規章COC-RA, 擅自闖入MCPS物業或在其中故意搗亂》
- 《規章COE-RA, 武器》
- 《規章COF-RA, 蒙郡公立學校物業內的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
- 《規章COG-RA, 個人移動設備》
- 《規章ECC-RA, 丟失或破壞蒙郡公立學校的財物》
- 《規章EEA-RA, 學生的交通》
- 《規章EEB-RA, MCPS校車的操作和維護》
- 《規章IGO RA, 涉及學生使用酒精、大麻、菸草和其它藥物的事件指引》
- 《規章IGT-RA, 電腦系統、電子資訊和網路安全的用戶責任》
- 《規章IOI-RA, 替代計畫的安排程序》
- 《規章JEA-RA, 學生的出勤》
- 《規章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
- 《規章JFA-RA, 學生的權利和責任》
- 《規章JGA-RA, 對學生行為的干預》
- 《規章JGA-RB, 停學和開除》
- 《規章JGA-RC, 對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 《規章JGB-RA, 搜查與沒收》
- 《規章JHF-RA, 學生霸凌、騷擾或恐嚇》
- 《規章JHG-RA, 防範幫派、幫派活動或其它類似的破壞性或非法團體行為》
- 《規章JNA-RB, 向學生收取欠款》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合規和申訴主任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特定支持服務處, 學校輔導服務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987-8031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人才管理處 合規和調查部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B4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公平和組織發展處, 學生合規和申訴 850 Hungerford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61 Forsyth St. S.W., Suite 19T10, Atlanta, GA 30303, 404-974-9406 和 TDD: 800-877-8339, OCR.Atlanta@ed.gov,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 或 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 或發電子郵件至 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



Published by the Division of Communications
0834.25 • Editorial, Graphics & Publishing Services • 9/25 • NP
Copyright © 2025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Rockville, Maryland

